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E-mail: office@jiayuan-law.com

电话：(010) 66413377

传真：(010) 66412855

致：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；本次大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0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4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代理人均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郭 斌

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